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以維護機關權益，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為推展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於 88 年度至 91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6, 876 萬元，在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3 號興建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建築 1 棟，總面積 1, 371.65 平方公尺，於 88 年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以下稱產業中心），然審計部查核執行情形時，發現產業中心 91 年興建完成後，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院調卷及約詢原民會業務主管人員釐清案情，發現原民會辦理本案過程，核有下列疏失：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91 年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背離建置目標，亟待檢討改進。

（一）原民會籌建產業中心，於 91 年 2 月 14 日完工驗收迄今，2 至 4 樓空間，僅於 96 年 7 至 12 月期間，委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整合行銷計畫-消費認知推廣與地點行銷計畫」時，招募 15 家廠商進駐展示商品，以及辦理 2 場展售會、6 場主題特展，作試辦營運，其餘時間均未使用。至於 5 至 11 樓空間，原民會於 94 年 4 月起，基於中部辦公室同仁北上合署辦公住宿之急迫需求，暫作為外縣市同仁宿舍使用，並訂頒「行

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產業中心臨時寄宿舍管理要點」，以供遵循，惟仍與建置目標不符，顯示產業中心之使用成效不佳。

(二)另原民會為利產業中心之門禁管制，設置警衛保全人力 2 名，每人每月 27,300 元，全年需經費計 655,200 元，卻發生機械停車電梯主機遭竊，以致地下 3 層之機械停車場目前無法使用，亦顯示產業中心之管理有待加強。

(三)我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豐厚多彩，如阿美族的服飾刺繡、卑南族的月桃編織、泰雅族的織布、布農族的雕刻、排灣族的陶與琉璃珠、賽夏族的竹藝…等，都各具特色與代表性，但長久以來卻受限於產銷管道不暢通，無法擴大銷售市場。故原民會以 6,876 萬元籌建產業中心，希直接銷售原住民生產農特產品、傳統手工藝品及原住民美食，透過原住民社會資源之融合，由產地直接透過消費市場銷售，減少中間剝削，以增加原住民之收益，可謂立意甚佳。但審視原民會籌建產業中心，91 年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背離建置目標，亟待檢討改進。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掌握時效，依法院判決積極向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工程承包商前烽營造工程(股)公司請求賠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顯有違失。

(一)查產業中心工程承包商前烽營造工程(股)公司(以下稱前烽公司)因財務困難，與其下游包商漢振機電(股)公司發生工程款糾紛，致產業中心已裝設完成之部分監視廣播等設備 1,697 萬 8,905 元，於 91 年 5 月 15 日遭漢振機電(股)公司強行搬走。原民會遂於 92 年 3 月間委託律師向前烽公司提起

告訴，民事訴訟方面，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93 年 8 月 31 日判決：前烽公司應給付原民會新台幣 1,697 萬 8,905 元。

(二)但法院判決後，原民會卻遲至 95 年 9 月 1 日始委任律師申請強制執行，該會雖辯稱因承辦人員異動，新舊承辦人員未妥善移交，以致遲延委任律師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遞狀，申請強制執行，嗣後雖經法院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前烽公司之銀行存款債權，但執行結果卻已無實益。且前烽公司最後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經該法院裁定破產，而該公司因積欠國稅局稅款 4 千餘萬元，破產管理人收集之破產人款項共 1 千 5 百餘萬元，將全數抵償國稅局上開欠款，原民會分配額為 0 元，顯示原民會請求工程承包商前烽公司賠償之 1,697 萬 8,905 元，已求償無門。

(三)綜上，原民會未能掌握時效，依法院判決積極向產業中心工程承包商前烽公司請求賠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雖相關人員已經該會 95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懲處在案，但亦證原民會之違失。

三、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完工驗收僅 1 年餘，牆面即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時補強修復，亦有疏失。

(一)查審計部查核發現，產業中心完工驗收僅 1 年餘，牆面即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對於此工程瑕疵之責任釐清與求償，原民會與監造單位林○華建築師事務所於 94 年 2 月 3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並於 94 年 3 月 4 日同意調解建議：「…他造當事人(指原民會)所述問題既係發生於驗收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

後，則應屬於承包商保固責任問題，申請人(指監造單位林○華建築師事務所)並無監造之疏失…」。換言之，產業中心牆面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為工程承包商保固責任，原民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補強修復之經費，僅能向前烽公司求償，然該公司已告破產，此部分原民會亦將無法獲得賠償。

(二)而原民會對於產業中心上開問題，必須進行結構安全鑑定，卻遲至 97 年 8 月 25 日始邀請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會勘，評估建築物結構安全事宜，未來將依實際狀況逐年逐步編列預算辦理修繕事宜，顯示事發迄今，將近 5 年時間，原民會對於居住安全之建物結構鑑定與補強修復，卻進展有限。

(三)綜上，原民會籌建產業中心，完工驗收僅 1 年餘，牆面即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卻未能重視建物安全之重要性，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時補強修復，顯示原民會於此部分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91 年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背離建置目標太遠；且未能掌握時效，依法院判決積極向工程承包商前烽營造工程(股)公司請求賠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復對牆面嚴重龜裂等工程瑕疵，未能積極補強修復，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